|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 |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版）第十三条 1.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2.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3.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行政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 1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版）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 省发改委 | 市、县电力管理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河北省电力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的行为(或者下级电力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电力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处罚 |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版）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 省发改委 | 市、县电力管理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河北省电力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的行为(或者下级电力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电力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处罚 |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版）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发布）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发改委 | 市、县电力管理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河北省电力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的行为(或者下级电力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电力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处罚 |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版）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发改委 | 市、县电力管理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河北省电力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的行为(或者下级电力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电力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处罚 | 对供电企业实施损害电力用户合法权益拒不改正的处罚 | 《河北省电力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发布）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三十八条 供电企业不得实施下列损害电力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供电或者擅自中断供电的；（二）非法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的；（三）为电力用户指定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四）其他损害电力用户合法利益的。 | 省发改委 | 市、县电力管理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河北省电力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的行为(或者下级电力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电力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处罚 | 对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处罚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1999年3月18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令第8号发布根据2011年6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修改）第二十条 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二)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三)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省发改委 | 市、县电力管理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河北省电力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的行为(或者下级电力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电力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处罚 | 对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处罚 |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2014年1月1日执行）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散装水泥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2014年1月1日执行）第三十二条 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违规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散装水泥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或者违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燃油锅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主席令第四号）第五十条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第五十二条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及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五十五条　节能服务机构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活动提供虚假信息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发现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发现违法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发现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依法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发现重点用能单位未依法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测的处罚 |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节能监察机构对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监察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监察。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价格监测资料的处罚 | 《河北省价格监测规定》（河北省政府令2008第13号）第二十五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定点单位迟报、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虚报、瞒报、拒报、屡次迟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未依照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未依照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一般程序：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行政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第三十条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十二条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时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对涉及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对涉及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违法行为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对涉及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石油天然气管道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查处涉及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违法行为过程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依法批准施工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一般程序：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行政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损毁、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一般程序：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行政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 21 | 行政处罚 |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宏观调控、应急保障和监督管理等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 | 行政处罚 |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粮食收购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第六十七条粮食收购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相应数额的罚款，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第六十七条粮食收购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相应数额的罚款，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款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第六十七条粮食收购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相应数额的罚款，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 | 行政处罚 |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六款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第六十七条粮食收购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相应数额的罚款，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 | 行政处罚 |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相应数额的罚款，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 | 行政处罚 |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粮食储存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相应数额的罚款，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或者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的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有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或者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的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有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或者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有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或者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款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有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或者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款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四）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有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或者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或者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等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或者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0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或者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或者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或者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拆除、迁移、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或者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仓储设施、运输工具、质量安全项目检验能力和仪器设备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第四十三条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或者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第四十五条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或者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的处罚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第四十三条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或者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第四十六条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或者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销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处罚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第四十七条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或者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采购和供应粮食未按规定验收检验的处罚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第四十三条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或者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第四十六条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或者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9年第5号令）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视情节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加工的粮食不符合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包装和标识规定的处罚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第四十三条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或者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经营者未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的处罚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第四十三条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或者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未按规定执行粮食召回制度的处罚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第四十三条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或者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粮食经营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视情节并处相应数额的罚款。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行政检查 | 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监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2.《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节能监察机构对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监察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监察。 3.《国家节能监察办法》第三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国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4.《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节能监察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所称节能监察，是指节能主管部门对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以下统称被监察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加强节能管理和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并对其违法用能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处理的活动。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1.监督检查被监察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督促被监察单位依法用能、合理用能，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2.受理对违法违规用能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办理其他行政执法单位依法移送或者政府有关部门交办的违法违规用能案件。 3.协助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开展其他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4.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泄露被监察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2.利用职务之便非法谋取利益的； 3.实施节能监察时向被监察单位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4.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  |
| 2 | 行政检查 | 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散装水泥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促进散装水泥发展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1.监督检查被监察单位执行散装水泥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督促被监察单位依法用能、合理用能，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2.受理对违法违规的举报和投诉，办理其他行政执法单位依法移送或者政府有关部门交办的违法违规用能案件。 3.散装水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泄露被监察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2.利用职务之便非法谋取利益的； 3.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  |
| 3 | 行政检查 | 对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检查 |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年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6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电力供应与使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电力供应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的；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检查 |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5号）第二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利用在线平台，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打捆和切块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存在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暂停其申报中央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在 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和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现任。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的；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检查 | 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 省发改委 | 市级、省级 | 1.检查责任：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行为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的。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检查 |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七条 管道企业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规划、建设、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建立、健全本企业有关管道保护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宣传管道安全与保护知识，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一般程序：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行政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 7 | 行政检查 | 粮食库存检查市级抽查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3.《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第十六条。 4.《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粮食库存情况组织抽查。 2.处置责任：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检查结果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粮食库存情况组织抽查的； 2.对在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检查 | 夏粮收购专项检查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粮食收购备案情况进行核查。 3.《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制定粮食质量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报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本行政区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粮食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检查过的单位，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一般不再重复检查。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履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质量安全情况；（二）向粮食经营者调查、了解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与粮食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以及其他资料、凭证；（四）对粮食经营者经营的粮食进行扦样检验。粮食经营者拒绝检查的，相关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4.《粮食库存检查办法》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夏粮收购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检查结果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夏粮收购情况组织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检查 | 秋粮收购专项检查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粮食收购备案情况进行核查。 3.《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制定粮食质量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报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本行政区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粮食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检查过的单位，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一般不再重复检查。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履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质量安全情况；（二）向粮食经营者调查、了解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与粮食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以及其他资料、凭证；（四）对粮食经营者经营的粮食进行扦样检验。粮食经营者拒绝检查的，相关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4.《粮食库存检查办法》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秋粮收购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检查结果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秋粮收购情况组织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检查 | 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检查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检查结果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情况组织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检查 | 市级储备粮轮换专项检查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2.《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秦皇岛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秦政字〔2021〕1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市级储备粮轮换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检查结果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市级储备粮轮换情况组织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检查 | 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巡查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情况组织巡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检查结果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情况组织巡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 | 行政检查 |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次修正）第十条、第六十五条。  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  3.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四十条。  4.《粮库安全生产守则》（国粮储〔2016〕234号）。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检查结果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情况组织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行政确认 | 价格认定 | 1.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8】1392号）  3.国务院清理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国清3号）  4.国家计委转发《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计经调【2000】1786号）  5.《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4号公告）  6.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  7.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  8.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  9.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应税物价格认定暂行管理办法》（冀价认字【2007】8号）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1.审查责任: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 2.决定责任:作出价格认定结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价格认定人员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  2.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它目的的；  3.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确认 | 价格认定复核 | 1.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 2.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 4.《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4号公告） 5.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复核裁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费【1998】775号） 6.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应税物价格认定暂行管理办法》（冀价认字【2007】8号） 7.《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定复核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1343号）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下级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价格认定决定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价格认定复核结论。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价格认定人员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 2.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它目的的； 3.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确认 | 确认高危及重要电力用户名单及审核批准自备应急电源的配置方案 | 《河北省高危及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管理办法》(〔2010〕1369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高危及重要电力用户的名单，负责审核批准自备应急电源的配置方案。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高危及重要电力用户的名单；自备应急电源的配置方案的认定，由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自行认定或组织召开评审认定对自备应急电源的配置方案的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申请资料不全，一次性告知补交；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纳入重要电力用户监督管理范围，并报市供电公司会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已确认的高危及重要电力用户名单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方案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从事电力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从事电力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行政裁决 | 对价格复核裁决 | 1.《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７４号） 第二十六条 委托机关对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结论书有异议的，可以向原价格鉴证机构要求补充鉴证；也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提出重新鉴证或者复核裁定的意见。  2.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原价格认证机构提出重新认定，也可以直接向价格认定结论书中告知的复核裁定受理机构提出复核裁定。  3.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定复核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1343号）第三条 价格认定复核工作实行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管辖、逐级复核的原则。 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价格认定的复核事项。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复核决定为最终复核决定。  4.国家发改委《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 ）第九条 地市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或者直辖市辖区人民法院，本级或者直辖市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所属机构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和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认定复核事项。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在 10个工作日内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复核。受理复核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复核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复核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复核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提出机关提出的异议事项及相关部分进行复核。价格认定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不受异议事项限制，对原价格认定涉及的其他内容进行复核。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原价格认定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审查。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复核事项，以及二次复核、最终复核事项，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集体审议。集体审议人员范围由价格认定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明确。经过审核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应当由价格认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发。价格认定结论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3.裁决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完成价格认定复核事项后，应当向提出机关出具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决定维持原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或者决定撤销原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并作出新的价格认定结论。  4.执行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在受理复核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另有约定的，在约定期限内作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 2.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其他权力 |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转报审核 |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22〕6号）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专家论证、竞争性评审、综合审查等方式进行分配。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是否符合本规定的资金投向和申请程序、有关专项工作方案或管理办法的要求，主要建设条件是否基本落实，是否通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进行审核。 3.报送责任：对资金申请报告提出审核意见，汇总省发展改革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转报审核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  |
| 2 | 其他权力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确认转报 | 《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监联[2006]632号）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初审责任：对企业申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初步审核。 3.报送责任：对初审符合产业政策的转报省发展改革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从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初审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  |
| 3 | 其他权力 | 价格监测 | 1.《价格法》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2.《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1.制定补充的价格监测项目和标准职责：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活动的实际情况和价格工作的需要，制定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补充的价格监测项目和标准，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2.收集价格资料职责：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和程序进行。 3.监测责任：调查和分析重要商品、服务价格，以及相关成本与市场供求的变动情况；跟踪反馈国家重要经济政策在价格领域的反映；实施价格预测、预警，并及时提出政策建议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执行价格监测制度，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 2.上报价格数据错误较多，严重影响数据准确性和代表性的； 3.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数据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4.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 |  |
| 4 | 其他权力 | 河北省定价目录范围内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与服务价格审定 | 1.《价格法》第十九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中央定价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制定定价目录。 2.《河北省定价目录》（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 3.《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 年 7号令） 4.《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定价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冀价政调〔 2017〕 202 号）  5.秦皇岛市物价局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定价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秦价办字〔 2018〕9 号）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1.价格调查责任：对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对相关行业和消费者的影响。 2.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责任。 3.听取意见责任：听取经营者、消费者或其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依法应当通过听证方式征求意见的，按照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开展听证。 4.合法性审查责任：审查是否符合定价目录规定的权限和范围、程序是否合法等事项。 5.集体审议责任：定价事项由会议集体审议。 6.制定价格决定责任：执行上述程序，需要制定价格的，作出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2.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  |
| 5 | 其他权力 | 政府定价成本调查监审 | 1.《价格法》第二十一条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账薄、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2.《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 8 号令）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1.书面通知责任：书面通知有关经营者明确成本，监审范围，监审形式，监审期间，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和进行实地审核的要求等内容。 2.资料初审责任：按时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不完整的限期补充。 3.实地审核责任：调查了解经营者生产经营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按照有关规定对经营者成本进行审核。 4.出具成本监审报告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2.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  |
| 6 | 其他权力 |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转报 | 1.《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5号）第十条 资金申请报告由需要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项目单位提出，按程序报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对资金申请报告提出审核意见，并汇总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资金申请报告可以单独报送，或者与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合并报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省级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等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投向和申请程序、有关专项工作方案或管理办法的要求，主要建设条件是否基本落实，对是否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进行审核。 3.报送责任：对资金申请报告提出审核意见，汇总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  2.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  3.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4.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5.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6.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稽察或者监督检查的；  7.未按要求通过在线平台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8.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
| 7 | 其他权力 | 省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项目的审查筛选 | 《河北省省级省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发改经合规〔2022〕1号）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省级省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对征集的项目进行审查筛选、组织实施和监督。  3.报送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县区发改局、申报企业按要求组卷上报上级经济技术合作主管部门。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负责省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审核转报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  |
| 8 | 其他权力 | 价格争议行政调解处理 | 1.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第十五条第（六）款 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 2.《河北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办字【2010】130号）第四条 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及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省价格鉴证机构具体承担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及业务指导工作；市、县（市、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调解责任：依法、公平、公正进行调解，存在相关情况的主动回避，发现当事人有价格违法行为停止调解处理，交有关部门另行处理。  3.决定责任：制作调解协议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价格争议调解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
| 9 | 其他权力 | 农产品成本调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2.《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第五条 农本调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本调查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本调查工作。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1.计划部署责任:制订农本调查计划，部署农本调查工作。 2.组织实施责任:组织开展农本调查，收集、整理、审核、汇总上报和管理农本调查资料；研究分析成本变化原因，预测成本变动趋势。 3.公开信息责任: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农本调查信息。 4.指导督促责任:指导、督促和检查农本调查对象的农本调查资料登记和上报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下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农本调查工作和调查队伍建设。 5.业务培训责任:组织开展对农本调查人员和农本调查对象的业务培训。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农本调查制度的； 2.伪造、篡改农本调查资料的； 3.要求农本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农本调查资料的； 4.未按照农本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5.违反规定公布农本调查资料的； 6.泄露农本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农本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农本调查对象身份资料的； 7.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农本调查资料毁损、灭失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其他权力 | 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主席令第16号，根据 2018 年 10月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条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2.《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 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9号）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煤炭消费总量削减计划，完成年度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新增煤炭消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进行煤炭消费等（减）量替代，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前编制煤炭消费等（减）量替代方案，报节能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 省发改委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予以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导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相关具(市、区)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审查的决定，不通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4.送达责任:对审核过的煤炭替代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待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批复后，及时转发相关县(市、区)。 5.事后监管责任:对用煤项目煤炭替代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提意文件提定应展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展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申请而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整、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